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研究院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赵康健先生及戴建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向1,29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622.5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尤志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由 35.43 元/股调整为 34.9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首次授予部分 2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